

关于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聚满楼饭店路段 “2023.11.18”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18日13时55分，梁先托（男，30岁，广西人）驾驶粤E27515号重型厢式货车沿S272线沙坪往龙口方向行驶，至兴龙工业区聚满楼饭店路段右转弯时，与李锡洪（男，79岁）驾驶的江门064705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李锡洪及乘客黄二容（女，75岁，李锡洪的妻子，均鹤山人）倒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梁先托因其驾驶证准驾为C1，驾驶证准驾车型不包含该类大型货车，且驾驶证逾期未换证，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担心车辆保险的赔偿问题，现场即便指使员工冯发喜帮其顶包。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依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第二条第二款、《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六条的规定，遵照鹤山市人民政府的批示于2023年12月8日成立了由鹤山市公安局副局长毛海涛担任组长，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超明、鹤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杨锦良担任副组长，鹤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鹤山市交通局有关领导和人员联合组成的鹤山市“2023.11.18”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

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情况

（一）、双方驾驶人及乘客的情况

1、梁先托，男，30岁，鹤山市锦城物流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号码为452402***，户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准驾C1，驾驶证超过有效期（驾驶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驾驶粤E27515号重型厢式货车。

2、冯发喜，男，40岁，居民身份证：452524***，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系鹤山市锦城物流有限公司的员工。

3、李锡洪，男，79岁，440725***，广东省鹤山市***，驾驶江门064705号电动车。

4、黄二容，女，75岁，身份证号码为440725***，户籍为广东省鹤山市***，搭乘江门064705号电动车。

（二）双方车辆的情况

1、粤E27515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佛山市云鸟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旁银富中心四楼410室（住所登记），登记使用性质为货运，该车道路运输证于2023年8月7日被吊销。该车年审至2023年12月30日，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该车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中心支公司，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4栋701、702，

强制保险单号：0223441107020332000102，强险限额 20 万元。
商业保险单号：0223441107020370000098，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 100 万元。

2、 江门 064705 号电动车，登记所有人：李锡洪。

（三）驾驶员及肇事大货车违法情况

经查询，近 3 年涉事故大货车粤 E27515 共有违法记录 15 条，其中 1 条违法在江门市内，均已处理完毕。

经查询，冯发喜近 3 年共有违法记录 10 宗，其中 8 宗违法在江门市内，均已处理完毕。

经查询，梁先托近 3 年在江门市辖区内共有违法记录 4 宗，全部处理完毕。

（四）事发路段交通设施情况及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现场位于 S272 线 74KM+100M(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路口)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沙坪方向，西往佛山高明方向，分车分向式正常平直道路，沥青，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单向两条机动车和一条非机动车道。

照明条件为白天，交通控制方式为标线。

（五）政府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 经查，事故当天，鹤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对辖区路面巡逻管控正常，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三中队接、处警和事故案件处理都及时有效，符合出警和办案法定程序规定。

另外，辖区所在的鹤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在日常勤务工作中，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并且根据上级规定开展各类营运型货车、电动自行车的专项整治

行动，对摩托车、货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加强管理；定期开展针对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超载超限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打击行动。交警三中队每日早、中、晚对事故路段加强路面巡控，定期到该路段的所辖的协华村委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劝导。今年以来，在该路段查处交通违法 2532 宗。

2、经查，相关部门已履行日常的安全监管职责，未发现我市交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古劳政府、龙口政府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事单位、车辆、人员的行政管理、执法，以及公路养护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及其他腐败行为。

二、对该交通肇事案件的侦破情况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10 分许，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冯发喜主动向民警讲述自己驾驶粤 E27515 大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民警在现场立即控制大货车司机冯发喜，并对犯罪嫌疑人冯发喜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于当日 22 时依法对其采取刑事拘留送鹤山市看守所羁押。经过侦查，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冯发喜的老板梁先托才是真正驾驶粤 E27515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龙口镇兴龙工业区聚满楼饭店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的肇事人，因其驾驶证准驾为 C1，驾驶证准驾车型不包含该类货车，驾驶证逾期未换证，而且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担心车辆保险的赔偿问题，便指使员工冯发喜帮其顶包。交警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将案件移送鹤山市公安局龙口派出所，龙口派出所于当日立包庇案进行侦查，后移送起诉，因包庇罪被鹤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缓刑一年。

鹤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将犯罪嫌

疑人梁先托抓捕归案，经过讯问，犯罪嫌疑人梁先托对肇事行为和让员工冯发喜顶包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同日，我局对梁先托涉嫌交通肇事罪进行拘留并羁押于鹤山市看守所，后移送起诉，因犯交通肇事罪被鹤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18日13时55分，梁先托驾驶粤E27515大货车与江门064705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车驾驶人李锡洪和乘客黄二容两人倒地受伤以及电动车损坏的交通事故。当日经鹤山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财产损失约300元。事故现场梁先托因其驾驶证准驾为C1，驾驶证准驾车型不包含该类大型货车，且驾驶证逾期未换证，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担心车辆保险的赔偿问题，现场即便指使员工冯发喜帮其顶包。

（二）事故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情况

2023年11月18日13时55分事故发生，鹤山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于13时57分接报警，后13时59分于指令鹤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和路面巡警作前期处置。交警三中队民警于14时10分到达现场后，进行初步的现场勘查、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鹤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领导、交管中队民警在现场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工作，尽快完成现场勘查、清理工作，恢复道路正常交通秩序。目前，该事故现场交通于当日15时30分许恢复正常。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及直接经济损失

1、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李锡洪、黄二荣两人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江门 064705 号电动两轮自行车损失约 300 元。

四、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双方当事人过错情况。**梁先托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未按照其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重型货车上道路行驶，且驶出车道时，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无证据证明李锡洪、黄二容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2、**事故责任划分。**梁先托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坏、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积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另外，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梁先托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责任，找他人顶替其作为驾驶人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梁先托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锡洪、黄二容无责任。

3、**事故责任认定情况。**鹤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第 440784120230000215 号事故认定书，认定梁

先托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李锡洪、黄二容不承担责任，宣布责任后双方均未对事故责任提出异议，该事故责任认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后作出事故责任划分

1、梁先托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未按照其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重型货车上道路行驶，且驶出车道时，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无证据证明李锡洪、黄二容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2023.11.18”交通事故是涉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粤E27515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佛山市云鸟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使用性质为货运，事故发生时该车正从事货物运输，因此该事故属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责任的处理建议

（一）履职提醒情况

事故发生后，鹤山市道安办先后向古劳、龙口、交通运输局、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共5个部门发出《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履职提醒函》（鹤道安办【2023】90、91、92、93、94号），各个单位均已经完成了整改。

（二）倒查大货车、驾驶员及所属企业教育管理情况

1、鹤山市锦城物流有限公司

经核查，梁先托为鹤山市锦城物流有限公司法人，该鹤山市锦城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设立，登记地址为鹤山市沙坪街道莺朗街668号之一。2023年12月19日，鹤山市交通运输局对鹤山市锦城物流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资格的情况下，开展道路运输行为，处以30000元行政罚款。

2023年12月20日，我市道安办召集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沙坪街道等部门到该锦成（鹤山）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鹤山市沙坪莺朗街668号之一（自编：科朗公司厂房首层001号）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办公人员等，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状态，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限制了该公司的相关业务办理。

2023年12月22日，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将该企业拉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过企业的申请，于2024年3月7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4月26日，鹤山市道安办组织沙坪政府、交通、市场监管局对该企业检查，在鹤山市沙坪街道莺朗街668号之一见到该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资格的情况下，不得从事道路运输货物的经营行为。

2、向南海区交通局发出提请加强对佛山市云鸟物流有限公司监管的函

2023年11月29日，我市交通局向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局发出《关于提请加强对佛山市云鸟物流有限公司监管的函》的函。

2023年12月28日,11.18事故调查组已主动联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该局已经回复我办,该车已经由佛山市云鸟物流有限公司出售且注销了运输证,佛山市云鸟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情况,已对该公司加强管理。

(三)对兴龙工业区聚满楼饭店涉事故路口改造方案进行研讨后,并实施改造完毕

2023年12月8日上午,龙口镇人民政府就涉事故路段改造方案征求意见,由鹤山市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应急、交通、公路等部门在龙口镇政府召开会议,研讨讨论改造方案。与会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公路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均不同意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方案,并提出了新的整改建议,要求设计公司对机非隔离设施延长至右转弯处,并在环岛位置增设行人过街设施。目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已经重新设计该路口,优化机非隔离设施,路口改造完毕。

(四)就“协华路口是否增设红绿灯”问题进行论证后,决定暂不设置红绿灯

2023年12月8日上午,鹤山市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应急、公路、交通部门在龙口镇政府召开会议,就“协华路口增设红绿灯”问题进行论证,与会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公路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局、龙口镇政府一致认为,该路口车辆通行量相对较少,且路口交通设施正在进一步优化中,待路口优化后按照实际交通需要再考虑增设红绿灯,目前该路口暂不增设红绿灯。

七、防范措施建议

目前，我市登记在册有物流企业有 500 多家，但对物流企业的监管是由江门市邮政局进行，但是作为县级市的鹤山只有鹤山市邮政有限责任公司，鹤山市邮政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对物流企业的进行监管，因此在政府层面需要加强衔接。

鹤山市“2023.11.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7 日